

北京上市公司协会

京上市协发〔2021〕114号

关于转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 《关于开展2021年“金融知识普及月 金融知识进 万家 争做理性投资者 争做金融好网民”活动的通 知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切实提升社会公众金融素养，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，营造清朗金融网络环境，按照北京证监局监管要求，现将北京证监局《关于开展2021年“金融知识普及月 金融知识进万家 争做理性投资者 争做金融好网民”活动的通知》（详见附件1）转发你们，请各会员单位根据通知要求积极开展工作。

上市公司可围绕加强投资者教育服务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以“证券法投保专章”宣传普及；持续开展“诚实守信，做受尊敬的上市公司”专项活动；“雪球”产品等市场热点产品的风险提示；坚持党建引领，积极宣传红色金融史；面向投资者宣传基础金融知识、金融风险防范技能和加强风险提示为主题开展相关

工作。相关宣传参考素材，详见附件 2。

请各会员单位根据通知要求，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(星期日)前将相关活动成果（宣传简报、新闻报道、活动总结）提交北京上市公司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秘书处。协会秘书处汇总后报送北京证监局。

为方便会员单位填报参与活动情况，协会将通知中附件活动数据统计表填报内容改为线上填报，各会员单位开展相关活动后及时填报相关数据。填报方式扫描下方二维码：



（金融知识普及月金融知识进万家 争做理性投资者 争做金融好网民”活动情况
数据统计二维码）

考虑投资者保护活动为一项长期的专项活动，参与活动的会员单位较多，为积极宣传会员单位开展投资者保护活动行动，协会将在协会官网（<http://www.lcab.com.cn/>）开发“投资者保护”专栏，对会员单位报送的活动成果进行宣传，并通过协会会刊《公司之友》以及商有关证券媒体宣传报道，欢迎各会员单位积极投稿。协会宣传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协会联系人：陈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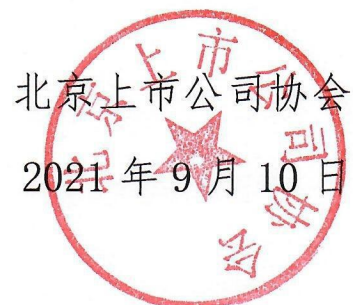
电话：010-68008968

邮箱：453844875@qq.com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

1. 关于开展 2021 年“金融知识普及月 金融知识进万家 争做理性投资者 争做金融好网民”活动的通知
2. 相关宣传参考素材



抄报：北京证监局

抄送：协会理事长、监事长、秘书长

北京上市公司协会（存档）

2021年9月10日印发

打字：陈丽

校对：张睿开

共印 5 份